**龙岗区2020年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 年年度和2021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》（深统办〔2020〕3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为了做好2020年龙岗区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工作，切实提高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的数量和质量，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成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全国现行统一的统计制度实行“要有数，先入库；要入库，走程序”的统计原则，“四上”企业是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主要来源，是全区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。加强我区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工作，对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及街道职责，凝聚共识、强化联动协作和业务指导，确保达到“四上”标准的企业及时入库，应统尽统。

三、工作分工

截至目前全区准“四上”企业4300个（11月底将根据有关部门数据补充）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协助配合，共同完成“四上”企业核查和入库工作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1.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准“四上”企业全面核查工作，严格按要求实地核查企业资料，负责本街道新增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申报工作，做好企业入库所需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上报工作。

截至目前各街道准“四上”企业核查数一览表

 单位（个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街道** | **平湖** | **布吉** | **吉华** | **坂田** | **南湾** | **横岗** | **园山** | **龙城** | **龙岗** | **宝龙** | **坪地** | **合计** |
| **核查**数 | **575** | **288** | **157** | **855** | **411** | **226** | **222** | **612** | **455** | **290** | **209** | **4300** |

2.区发展改革局、区科技创新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住房建设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、龙岗社保分局等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的职能范围，将所掌握的我区在2019年度以及2020年期间，符合“四上”企业标准的法人企业名录和投资项目，于2020年11月30日前提供给区统计局(所需内容及表式见附件3)。并引导、督促符合“四上”企业标准的法人企业积极配合统计部门的核查和入库工作。

3.区统计局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提供的企业信息，建立准“四上”企业数据库，组织开展“四上”企业核查和入库工作。加强企业入库的业务指导，做好入库审核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。

4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负责配合“四上”企业的申请，为其入库资料中的“增值税纳税申报表”和“增值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一）”加盖税务部门业务专用章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工作启动阶段

1.2020年9月-11月，区统计局起草工作方案、建立工作机制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动员部署会，整合市统计局、全区各部门提供的准“四上”企业名单，形成“四上”企业核查库。

（二）入库审核阶段

1.开展入库核查。第一批2020年11月20日前、第二批2020年12月25日前，各街道按期完成“四上”企业实地核查、录入工作。2021年1月20前为查漏补录工作。

2.开展入库审核。第一批2020年11月25日前、第二批2020年1月8日前，区统计局各专业完成年度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审核工作。2021年1月28日前，完成2月月度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审核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

2021年3月，对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名单进行确认和汇总，形成工作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

各街道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分管领导亲自抓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达到“四上”标准的企业及时入库，真正做到应统尽统。

（二）加强督促检查

“四上”企业入库是一项重要经济工作任务，区统计局建立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工作抽查机制，抽调专门人员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各街道准“四上”企业核查情况进行实地抽样检查，定期通报检查情况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经费保障

按照区、街道分级负担的原则，区统计局负责各街道、企业统计员的培训和核查资料准备工作。“四上”企业入库核查补助由各街道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安排发放。